

临时务工劳动合同样本（城乡劳动者）

用工单位(甲方)：_____

所有制性质：_____

用工单位住址：_____

电话号码：_____

务工人员姓名(乙方)：_____

性别：_____

出生年月：_____

务工人员 户口：_____

工种：_____

技术等级：_____

务工人员家住：_____县(市)_____镇(乡)_____街(村)_____号(组)

务工人员暂住地址：_____

编号：_____

鉴证编号：_____

____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因生产(工作)需要，经中介推荐，_____（简称乙方）自愿到甲方做临时工。按照合法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不得违反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计_____个月，在甲方做临时工作。合同期满，自行终止。

二、生产(工作)任务

乙方同意按甲方的生产(工作)需要，在甲方担任临时生产(工作)任务。合同期内如一方要求变更工作或中途解除合同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。

三、生产(工作)条件、双方的义务

甲方：为使乙方顺利完成生产(工作)任务，应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、劳动保护、卫生健康等规定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(工作)条件，保障乙方

的安全和健康。加强对乙方的劳动纪律、安全生产规程和法制教育。尊重乙方的合法权益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给予乙方应享有的政治、经济待遇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对临时工的管理规定，接受劳动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乙方：在合同期内，接受甲方的领导，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与其他职工一样参加政治、业务学习，遵守规章制度，爱护公共财产，保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甲方交给的生产(工作)任务。

四、工资待遇

经应知应会考核后，确定乙方在合同期内实行计时工资制，每月工资为_____元，加班工资，夜班补贴、劳保福利按本单位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。实行计件工资制，月工资额按计件单价结算，其办法是：_____

五、劳动福利待遇

按国务院 1989 年颁发的《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条规定和_____省(自治区、市)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合同的解除及责任

1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- (1) 乙方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或不能适应正常生产(工作)的；
- (2)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(3)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的；

(4) 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(医疗期最长不能超过三个月)不能从事原工作、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；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(1)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，甲方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，无有效的保护措施，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；

(2)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
(3)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、政策，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；

(4) 乙方因参军、招工、招干、升学者。

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解除合同，都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(法律规定的除外)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解除合同，并给予书面通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签订后，须送 劳动仲裁 机关鉴证，即确认有效，受到法律保护，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。

2.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应在国家规定范围内，经双方协商后补充。

3.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应由本单位 劳动争议 调解委员会调解。从申请调解之日起，在 30 日内，经调解无效时，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劳动争议的申诉应从其知道或应当知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，超过期限不受理。如对仲裁不服，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甲方所在县(市)人民 法院 起诉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，又不执行裁决的，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八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补充的有关事项

九、本合同应在办理调配手续后，及时签订、鉴证。本合同一式三份(甲、乙方及鉴证机关各一份)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涂改无效，代签无效。

甲方签字(盖章)： 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乙方签字(盖章)： 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鉴证机关(盖章)： _____